**福州大学2020年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（非全日制）**

甲方：考生工作单位/单位所在地码(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)

乙方：福州大学

丙方：（考生姓名） 身份证号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经济与管理学院 专业2020级定向就业（非全日制）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须向乙方支付研究生培养费，标准见下表（计费单位：元/全程·生）：

| **专业学位类别** | **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**  **（元/全程·生）** | **专业学位类别** | **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**  **（元/全程·生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商管理 | 87000 | 工程硕士 | 能源动力：45000  机械：36000  电子信息（数计学院）：45000  电子信息（物信学院）：30000  材料与化工：36000  土木水利：33000  交通运输：33000 |
| 公共管理 | 66000 |
| 工程管理 | 66000 |
| 社会工作 | 39000 |
| 法律硕士 | 39000 |
| 建筑学 | 39000 |

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，以福建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。丙方向乙方支付培养费后，可与甲方另行协商培养费的分担比例。

培养费可一次或分次缴交（最多三次）。一次缴清的，于新生报到日前3天缴纳培养费；分次缴交的，须于每个新学年的开学注册日前3天缴纳培养费。交好培养费后乙方才允许丙方注册。

三、乙方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（毕业证书学习方式注明非全日制）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时，可自行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但丙方研究生学习学籍档案只能由乙方寄给丙方人事档案所在单位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其工资关系、人事关系、户口、档案均不转入乙方，丙方不享受乙方的助学金，对丙方的管理，乙方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丙方应当遵守学校对于非全日制学生在学籍管理、学生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。若丙方因故（包括违纪、病退、学习成绩不合格和超过规定学制等）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，乙方不予退还已交的培养费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离开乙方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 丙方签名：

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